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7日、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拟采取自行管理和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划将部分资金委托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玄元树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合同已签订完毕。

2020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14,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89.2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22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董事、总经理俞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舒娜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截至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全部予以正式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00号公告。2019年1月30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上述判决结果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6号公告。2019年6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新22民终289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4号公告。2019年11月27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合计16份,判决撤销(2018)新2201执771号、(2018)新2201执845号等16份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4号公告。2020年4月2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再次做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新2201民初3328号)》,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1号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5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13份,裁定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4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5日做出的执行裁定书合计8份,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定结果	案件被申请执行金额
1	(2018)新2201执1369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安徽文都矿山设备有限公司清偿债务2,036,057.05元、利息及执行费。	2,036,057.05元、利息及执行费
2	(2018)新2201执1370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哈密市新柳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清偿债务45,258元、利息及执行费。	45,258元、利息及执行费
3	(2018)新2201执1383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哈密嘉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139,724.5元、利息及执行费。	139,724.5元、利息及执行费
4	(2018)新2201执1664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李爱伟清偿债务93,751.1元、利息及执行费。	93,751.1元、利息及执行费
5	(2018)新2201执1701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哈密地区钢振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34,417元、利息及执行费。	34,417元、利息及执行费
6	(2019)新2201执631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哈密市东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139,724.5元、利息及执行费。	139,724.5元、利息及执行费
7	(2019)新2201执882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哈密市友谊路红芳劳保用品店清偿债务45,113元、利息及执行费。	45,113元、利息及执行费
8	(2019)新2201执2437号	一、追加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为本案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国玺;石永兵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新疆湘泉耐磨合金钢制造有限公司清偿债务353,231.65元、利息及执行费。	353,231.65元、利息及执行费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公司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做出民事判决书合计16份,判决撤销(2018)新2201执771号、(2018)新2201执845号等16份执行裁定书,不得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16份执行裁定书。

本次公司收到的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5日做出的8份执行裁定书中3份的案号与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做出的16份民事判决书所撤销的16份执行裁定书中3份案号相同。为谨慎起见,公司收到上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5日做出的8份执行裁定书后,第一时间与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进行核实,法院告知该8份执行裁定书系依据申请执行人申请重新做出的裁定。

四、公司应对措施

作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聘请专业律师作为公司代理律师,代理公司再次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请“案外人执行异议的申请”等诉讼程序。公司将通过合法渠道主张公司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力争尽快解决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5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5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5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23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其中海外合同人民币92.8亿元。

5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分院(廊坊院区)建设工程EPC项目	47.5
2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郸城县中嘉·绿城西区项目	28.8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2017-2018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EPC总承包)	27.7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古城新都EPC项目	25.0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街道鸿基出口监管仓库城市更新项目	22.2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精瑞电器地块总部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18.8
7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18.8
8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泊易达科技产业园项目	18.0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东区综合管廊(沟)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	17.8
10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民族大学校区综合改造(二期)PPP项目	17.2
11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郸城县中嘉·绿城东区项目	16.9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新社区集聚廿三里街道上社东侧地块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6.1
13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勐腊县勐远至关累口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施工合同	15.7
14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峴山国际文化村派拉蒙影视主题乐园、别墅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5.2
15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15.0
1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崇左城际铁路崇左南站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3.4
1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工程(疏港复线隧道-石龙立交段)施工项目	11.6
18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建设工程项目	10.7
19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罗山县顿汶公馆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0.4
20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桃源县汉寿生态农业循环产业园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76.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赛迪拟参与设立四源合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与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源合”)、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能”)、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经开投”)共同投资设立四源合(重庆)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慧制造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首期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其中,中冶赛迪作为有限合伙认购人民币13,400万元,占比33.5%。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并认缴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3)。

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冶赛迪通知,该智慧制造基金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首期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规模及结构:本次投资为首期,募集资金规模为4亿元,为平层结构,其中:中冶赛迪认购13,400万元(LP),占比33.5%;联通创投认购13,400万元(LP),占比33.5%;长寿经开投认购5,000万元(LP),占比12.5%;卓尔智能认购7,800万元(LP),占比19.5%;四源合作为基金管理人认购400万元(GP),占比1%。

4、首期出资比例:智慧制造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首次实缴其认缴份额的30%,后续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逐步实缴到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0-02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4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6,048,0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604,802元,转增454,814,40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70,862,42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4	2020/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75,335,842	232,600,753		1,007,936,5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40,712,178	222,213,653		962,925,831
1、A股	740,712,178	222,213,653		962,925,831
三、股份总数	1,516,048,020	454,814,406		1,970,862,42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70,862,42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240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57-6621802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20-029
债券代码:155070　16345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19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惟妙女士、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基煜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241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0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8212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41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4202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基煜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基煜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基煜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站:www.jiyufund.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1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tgyir@crhi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30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召开时间: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16:00-17:00。

召开形式:以网络在线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易铁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16日下午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邮箱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于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上线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及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彬

联系电话:010-52265787

联系传真:010-52265800

联系邮箱:ztgyir@crhic.cn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编号:2020-023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0-022号)。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不低于80%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合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重组方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交易协议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公告编号:2020-07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2,340,0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滕毅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杨丽芳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昌茂、副总裁姜松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912,092	98.8207	19,975,350	1.1530	452,600	0.0263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912,092	98.8207	19,975,350	1.1530	452,600	0.0263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459,592	98.8523	18,779,650	1.0840	1,100,800	0.0637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315,492	98.8440	19,571,950	1.1297	452,600	0.0263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995,692	98.8256	19,668,950	1.1353	675,400	0.0391

6、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314,992	98.8440	19,572,450	1.1298	452,600	0.0262

7、议案名称:《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682,250	97.4716	19,798,350	2.4846	348,500	0.0438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0,111,292	98.7168	21,891,450	1.2636	337,300	0.0196

9、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113,292	98.8324	20,178,250	1.1647	48,5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6,401,150	93.5523	19,975,350	6.3047	452,600	0.1430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6,401,150	93.5523	19,975,350	6.3047	452,600	0.1430
3	《2020年度经营计划》	296,948,650	93.7251	18,779,650	5.9273	1,100,800	0.3476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6,804,550	93.6796	19,571,950	6.1774	452,600	0.1430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96,484,750	93.5787	19,668,950	6.2080	675,400	0.2133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296,804,050	93.6795	19,572,450	6.1776	452,600	0.1429
7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96,682,250	93.6410	19,798,350	6.2489	348,500	0.110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4,600,350	92.9839	21,891,450	6.9095	337,300	0.1066
9	《关于下属全资公司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议案》	296,602,350	93.6158	20,178,250	6.3688	48,500	0.01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5,510,942股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瑞、赵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